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小微企业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民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北民族大学口腔医院改善医疗条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科综合治疗椅、种植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兰州仁和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929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1645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牙科综合治疗椅、种植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置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仁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1日

